

中共安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农〔2025〕106号

中共安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安溪县 第二批制茶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耕人才“港湾计划”，加快打造茶产业领军人才队伍，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服务支撑引领我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安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委人才〔2024〕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安溪县第二批制茶人才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在安溪茶业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及自由职业者中从事茶叶加工制作及相关领域（其中男性

未达到65周岁、女性未达到55周岁)的茶叶技术人员。

二、申报时间。由个人填写《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申请表》，报送至属地乡镇党政办，并由所属乡镇进行初审。各乡镇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报送工作。

三、认定办法。第二批制茶人才认定采用资格认定制。本次认定类别为B类~E类制茶人才，其中：

1. B类-D类制茶人才采用资格认定制，申报对象需符合《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标准》规定条款之一。具体程序：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复核、核查征信——县委人才办核准发布。

2. E类安溪县制茶技术能手由乡镇政府或县直有关单位自主推荐并报县委人才办备案，纳入县制茶人才服务范畴。

四、公布时间。按程序报批后给予公布认定人才名单。

五、报送方式。请各乡镇党委政府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ax68792201@163.com，纸质版材料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907室)。

联系电话0595-68792201 联系人：许晓敏，李旭云

附件：1.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申请表

2.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3. 中共安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溪县
制茶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共安溪县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籍贯		相 片
身份证号码		在安工作 时间				
工作单位 及地址		属于引 进人才	是 ☐	否 ☐		
岗 位 职 务		所在 乡镇				
最高学历		职称		国家职业资格		
工作合同 起止时间		出 生 年 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认定的 人才层次	第____类	本人具备的 认定条件	第____类第____条：_____			
教育背景 及工作简历						
主要业绩及 取得的荣誉						
用人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该同志的综合表现，建议确 认其为____类制茶人才。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复核意见 (公章)			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公章)			

附件 2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1.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申请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近期 2 寸免冠半身彩照 2 张。
4. 申请人符合《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标准》的相关凭证，包括：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职证明、项目成果等。
5. 在安溪工作或创业的有关凭证。

中共安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安委人才〔2024〕1号

中共安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安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月3日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耕人才“港湾计划”，健全完善层次分明、简便易行的人才评价和支持体系，打造茶产业领军人才队伍，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服务支撑引领安溪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委人才〔2020〕4号）、《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和《中共安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第六、第七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安溪县）〉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立足我县发展需求，制定本认定办法。

第二条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突出实际贡献导向。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茶管委办、茶业发展中心密切配合、具体执行。

第三条 本认定办法适用于在安溪茶叶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及自由职业者中从事茶叶加工制作及相关领域（其中男性未达到65周岁、女性未达到55周岁）的茶叶技术人员。

第四条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标准分为5个类别（认定标准

见附件 1)：

A 类为安溪县制茶功勋人才；

B 类为安溪县制茶领军人才；

C 类为安溪县制茶杰出人才；

D 类为安溪县制茶优秀人才；

E 类为安溪县制茶技术能手。

A 类安溪县制茶功勋人才，按照优中选优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评选；B 类—D 类制茶人才采用资格认定制时，不受人数限制，可直接申请认定；E 类安溪县制茶技术能手由乡镇政府或县直有关单位自主推荐并报县委人才办备案，纳入县制茶人才服务范畴。

第五条 本认定办法只对人才作分级分类，人才享受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等相关人才支持政策须按相应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人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热爱茶产业事业，认真执行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规范产业发展行为；

（三）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继续教育，积极为我县茶产业发展服务。

第三章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标准编制与发布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委人才办、人社局、茶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制定《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八条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标准的编制和发布程序如下：

（一）县农业农村局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研究编制人才认定标准目录；

（二）县委人才办召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代表、专家等对制茶人才认定标准目录进行评估、论证；

（三）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标准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由县委人才办牵头协调、推动落实，各乡镇及县农业农村局、茶业发展中心、人社局等有关县直部门具体执行。

第四章 认定办法、办理程序及所需资料

第九条 安溪县制茶人才，采取“认定制、积分制、赛事制”等多种评价方式，对满足相应条件的人才按程序申请认定为相应等级人才。认定工作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注重凭能力、业绩和贡献评价人才，注重行业认可、社会公认，注重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有利于人才价值实现、有利于创造经济社会效益的良好环境。

第十条 认定制。采取认定制申报认定的安溪县制茶人才，还须符合《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规定条款之一。

第十一条 积分制。由县农业农村局采用指标量化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办法，从资历、业绩、综合评价和创新创业贡献等四个方面进行积分评价，根据积分总和所属档次，给予确认为对应层次人才。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组织申报，次年2月底前公布，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具体按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专项文件细则操作。

第十二条 赛事制。即在县级及以上涉茶赛事中，经报县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对获奖者给予安溪县制茶人才相关层次人才认定。具体按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专项文件细则操作。

第十三条 安溪县制茶人才（A类—D类）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或村、居）提出申请，填写《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加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乡镇政府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乡镇政府应同意并填写初审意见，报县直有关部门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初审不通过理由并退回补件。

（三）审核。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科技局、茶管委办、茶业发展中心等县直有关单位负责并联合审核人才是否符合相应认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应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报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不同意并填写审核不通过的理由意见。

（四）复核、核查征信。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材料和县直有关部门的联合审核意见，对人才认定进行复核，并核查是否有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及不宜纳入制茶人才的对象。对符合条件的，由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并报县委人才办；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重审或不同意并填写复核不通过的理由意见。

（五）核准公布。经县农业农村局复核、核查征信后符合条件的初步人选，申报A类和B类制茶人才人选由县委人才办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申报C类和D类制茶人才人选由县委人才办直接核准确认。经研究审定或核准确定后的

名单由县委人才办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人选，由县委人才办发文公布，县农业农村局发放《安溪县制茶人才证书》及牌匾，并及时纳入全县制茶人才库。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四条 安溪县制茶人才实行认期制管理，认期为 6 年。认期自认定单位发文确认之日起计算。认定期内，满足更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可申请晋级，晋级后认期重新计算。认期满后，仍符合认定条件的，可再次申请认定。对在行业领域内造诣精湛、有广泛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再次申请认定时可不受所担任职务、取得荣誉奖项等认定条件的年限限制。认期内申请重新认定并入选的，视为主动放弃前一次认定结果。

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对制茶人才进行动态考核管理。每年年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人才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对人才创新成果、业绩、实际贡献进行考核，结果报县委人才办备案。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人才认定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的，暂停该单位人才认定申请资格一年；出现两次类似情况的，永久取消该单位申请资格。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已确认的人才身份，并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服务：

（一）离开安溪县或不再与安溪县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或开展服务；

（二）考核结果不合格。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已确认的人才身份，

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服务，视情况追缴其所享受的相关物质待遇：

- （一）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制茶人才资格的；
- （三）服务期间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服务期间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因第（一）、（二）项情形取消人才确认身份的，不再受理其人才确认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委人才办、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科技局、茶管委办、茶业发展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并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标准

2.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申请表

3.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1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标准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分为 5 个等级：A 类为安溪县制茶功勋人才、B 类为安溪县制茶领军人才、C 类为安溪县制茶杰出人才、D 类为安溪县制茶优秀人才、E 类为安溪县制茶技术能手。符合下列任一条款的制茶人才均可申请认定为对应类别的制茶人才。本标准中所有奖项、荣誉、职称等的获得都必须源于茶产业领域的成就与贡献。

A 类：安溪县制茶功勋人才。基于对安溪县茶产业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需要，报请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B 类：安溪县制茶领军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乌龙茶（铁观音）传承人；
- 2.全国技术能手；
- 3.省技能大师；
- 4.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项目人才；
- 5.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6.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7.其他由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对本单位贡献情况提出，与本层次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C 类：安溪县制茶杰出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铁观音制作技艺）传承人；

- 2.安溪县铁观音大师;
- 3.安溪铁观音制茶工艺大师;
- 4.中国制茶大师;
- 5.制茶高级工程师;
- 6.省技术能手;
- 7.市技能大师;
- 8.泉州工匠;
- 9.取得国家一级(高级技师)茶叶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茶产业领域工作2年以上;
- 10.其他由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对本单位贡献情况提出,与本层次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D类:安溪县制茶优秀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铁观音制作技艺)传承人;
- 2.安溪县铁观音名匠;
- 3.县处级政府举办的茶叶技能大赛前三名获得者;
- 4.县直单位或乡镇政府举办的茶叶技能大赛第一名获得者;
- 5.制茶工程师;
- 6.市技术能手;
- 7.县技能大师;
- 8.县级工匠;
- 9.其他由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对本单位贡献情况提出,与本层次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E类:安溪县制茶技术能手。由乡镇政府或县直有关单位自主推荐并由县农业农村局汇总,报县委人才办备案,纳入县制茶人才服务范畴。

附件 2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籍贯		相 片
身份证号码			在安工作 时间			
工作单位 及地址				属于引 进人才	是 ☐ 否 ☐	
岗 位 职 务			所在 乡镇			
最高学历		职称		国家职业资格		
工作合同 起止时间			出 生 年 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认定的 人才层次	第____类	本人具备的 认定条件	第____类第____条: _____			
教育背景 及工作简历						
主要业绩及 取得的荣誉						
用人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该同志的综合表现, 建议确 认其为____类制茶人才。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复核意见 (公章)			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公章)			

附件 3

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 1.《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申请表》；
- 2.身份证复印件；
- 3.近期 2 寸免冠半身彩照 2 张；
- 4.申请人符合《安溪县制茶人才认定标准》的相关凭证，包括：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职证明、项目成果等；
- 5.在安溪工作或创业的有关凭证。